中共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

关于全市省级开发区专项巡察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2月17日至4月28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开展了专项巡察。2022年7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党工委高度重视、立即行动，党工委书记立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责任和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建立整改清单，落实领导责任，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和整改时限。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列出问题清单，逐条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和时限，夯实整改责任，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中的每一项问题都要得到彻底整改。

（二）加强领导，细化责任。示范区党工委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居清平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段惠卿任常务副组长，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袁晋锋、曹文奇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明确责任领导、明确整改时限的思路，围绕反馈的四方面26个问题，建立了“三清单”，集中攻坚，整体联动。在整改过程中，党工委切实担负起了整改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了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其他分管领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加强对分管部门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责任部门各司其职，逐条对照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逐条逐项对帐销号，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

（三）加强统筹，相互促进。示范区始终坚持整改巡察组反馈问题与落实巡察组工作建议相结合。坚持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提出具体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限内见到明显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治的，按照整改方案持续用力、抓牢抓实，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纠正到位。

**二、整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

经过共同努力，4方面26个主要问题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总体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开发区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承诺制”改革未全面实施的问题

1. 示范区完成全区域压覆矿床论证、环评，完成三个核心区洪水影响评价、地灾评估、水土保持评价；完成洞子头核心区节能评价、文物调查。
2. 按照《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全员招商引资实施方案》,年初，管委会已制定各部门新建产业项目完成值，并按计划推进工作。
3. 2021年11月—2022年3月落地的11个备案项目，仓储库建设2个项目已完善补办承诺手续，羊肚菌种植等7个养殖、种植项目不执行承诺制，藜麦鱼子酱和林存综合养殖2个未开工。
4. 2020年—2022年“三个一批”中“开工一批”的12个项目中，9个农业项目不执行承诺制，年产10万吨全生物降解膜完善补办承诺手续。
5. 2020年—2022年“三个一批”中“投产一批”的12个项目，9个农业项目不执行承诺制，年产10万吨全生物降解膜完善补办承诺手续。
6. 扎实落实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全区域压覆矿床论证、环评、洪水影响评价、地灾评估、水土保持评价、节能评价、文物调查，标准地出让五块，当前标准化厂房正在建设中，保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落实到位和拿地即开工要求，并落实监管职责。
7. 按照《关于静乐示范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静政办发〔2022〕8号）文件要求，将办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2.关于“标准地”实施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1）水土保持已批复，节能评价已通过评审等待批复。

1. 已以示范区党工委会议纪要（2022）1号调整投资强度150万元/亩至200万元/亩等控制指标并落实。
2. 已出台静示发〔2022〕5号《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等五项制度。
3. 为保障“标准地”出让改革顺利实施，出台了静示发〔2022〕16号关于《企业投资 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等五项制度。

3.关于“全代办”服务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1. 截至9月底，领办代办内容共9个，7个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个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按照《静乐示范区深化政务服务“全代办”工作实施方案》，组建了26人全代办服务团队，并按全代办工作要求完成全代办相关事宜。
3. 按照出台的《静乐示范区<项目包保一览表><项目推进情况表>的通知》（静示发〔2022〕4号）工作要求，各部门增强靠前服务意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全代办”服务。
4.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静乐示范区专栏公示第一批政务服务“全代办”事项清单，强化服务意识，梳理审批事项，建立时效明显、内容全面的全流程高质量“一对一”精准代办服务工作。

4.关于示范区财税管理体制未理顺的问题

（1）落实晋财预〔2017〕2号和忻市发〔2020 〕10号文件精神，为财政独立预算做了部分前期工作。

（2）积极对接县税务局，摸清了示范区内的税源，协调税务局责专人负责示范区内的税务统计和征管工作。

（3）经与县税务局、财政局对接，明确示范区暂不具备财政独立条件，暂缓相关工作。

5.关于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不深入的问题

1. 开展了示范区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回头看，对问题重新梳理，共梳理出4个问题。
2. 根据梳理出的问题，出台了《中共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开发区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成立了“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国有资产公司专项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关于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和运营的方案》，并招聘人员两名；出台了“标准地”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土地出让后的监管，促进土地合理高效利用。
3. 已将自查自纠不深入的问题，列入一年一度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议程。

6.关于示范区未实行自主聘用的问题

1. 对区内专业技术人员缺需情况进行统计摸底，需要5名专业人员，分别是工程管理1名、财会专业1名、土地资源管理2名、公共管理1名。
2. 已与县委组织部对接，同步推进选聘与招聘。
3. 已向社会招聘了两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

7.关于专业化、市场化选聘比例较低的问题

1. 已配备一名公益性岗位人才。
2. 完成静乐县怡汾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和运营的方案》的改制任务，招聘了两名综合素质高的干部。
3. 利用每周二集中学习制度，不断提升现有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落实示范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情况方面

8.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单一的问题

1. 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厂及垃圾中转站、集中供热、净水厂建设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已完成，洞子头核心区外围道路改扩建工程和科技创新基地可研已编制完成。
2. 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厂及垃圾中转站、集中供热、净水厂建设项目已按PPP模式发布招标意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申报专项债券资金，并发布招标公告。
3. 汾河川核心区和杜家村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党工委已提上议事日程。

9.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度慢的问题

1. 洞子头核心区道路系统一期工程完成初步验收，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厂及垃圾中转站、净水厂、集中供热工程已发布招标意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招标公告。
2. 已成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专班，每周四召开调度会，安排专人驻场跟踪工程进展，发现问题及早解决。

10.关于平台公司管运不分离问题

1. 已通过市场化招聘工作人员2人。按照《公司法》规定，重新组建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原管委会兼职人员李效忠、王晓明、李伟柱已退出公司。
2. 已基本建立董事会独立运行的工作机制，正在划分组建各个相应的职能部门。
3. 已初步对接引进山西世纪鑫源公司，推动平台公司以及孵化中心的市场化运营。

11.关于平台公司各项资金支付由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审定问题

1. 组织学习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管理和运营分离改革的指导意见》，严格履行“建、管、运”工作职责。
2. 已按照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怡汾公司章程》《怡汾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公司自主运营行为，重新完善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12.关于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的问题

1. 目前，重点在汾河川引进静乐县万亩西瓜大棚种植项目。该项目围绕汾河川核心区发展西瓜、香瓜、草莓、蓝莓、 胡萝卜、卷心菜等名品瓜果蔬菜产业1万亩，共分为三期实施。一期投产项目为薄皮冰糖麒麟瓜大棚种植项目，规划投资0.85亿元，有效引导了区内种植结构调整。
2. 目前，已初步确定贯峪、杨家崖、下村、庆鲁等18个重点村，并组建了示范区重点推进村微信工作群，正指导各村进行项目包装策划，其中贯峪村中医康养小镇项目已备案，并于9月27日向省市民政部门上报康养项目申请材料。10月底前可全面完成30个以上项目的包装储备。
3. 目前，正协同“静乐县藜麦协会”组织各会员单位，率先进行藜麦产业的整合谈判。

13.关于主导产业不突出的问题

1. 正围绕特色种植、农产品加工和生态康养服务三大主导产业，编制《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并重点包装藜麦、胡萝卜、康养等产业项目，与四川省山西商会合作，开展招商对接。
2. 基金设立已提上管委会议事日程，并多次与陕西兰创、山西财大、山西财行天下等机构进行对接研讨。
3. 县政府已与太原理工大学生态修复研究院达成项目合作，农业示范区已与山西省中医针灸学会签订博士工作站战略合作协议。
4. 已创建了中国藜麦之乡产业园，园区占地10亩，园内建设有藜麦特种面粉加工中试车间等七大功能模块。

14.关于项目谋划发展劲头不足的问题

1. 已编制“静乐生活”区域公共品牌综合开发项目PPT，项目拟对贯峪旧村进行开发，以美丽乡村形式高标准规划、商业化开发、企业化管理，分静乐生活中医针灸康养区、晋西北民俗体验区、静乐农家乐休闲区，集中打造100套农家小院、1栋山地康养酒店、1条特色街、1个儿童乐园、1处真人特战体验区。
2. 2022年第三批“三个一批”签约引进两个功能性食品加工项目，一是河北吉之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藜麦功能性系列食品建设项目，选址洞子头核心区，总投资约0.38亿元，主要建设10万级无菌车间，开发藜麦杂粮系列饮品。8月11日技术合作方案已经确定。二是青海三江沃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藜麦片加工建设项目，选址神峪沟东大树村，总投资0.5亿元，主要建设加工车间10000平方米、精品藜麦米加工生产线1套、藜麦片等功能食品生产线及附属设施。目前，正在办理用地等前期手续。
3. 项目实施主体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准备摘牌项目建设用地。
4. 五年发展规划正根据初稿征求意见修改之中；针对是否在汾河湿地公园毗邻区域上马康养类项目，示范区正聘请专业机构编制《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为凯森康养、静乐生活中医药康养小镇等项目提供落地支撑。

15.关于行政审批效能不高的问题

1. 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公示《静乐示范区第一批政务服务“全代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做好动态管理和发布工作。
2. 截至10月底，已开通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其余平台待上级部门下放中。
3. 针对一时不能办理的审批事项，示范区已建立市、县、开发区联动审批工作机制，为投资项目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

16.关于赋权事项管理边界不清晰的问题

1. 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静乐示范区专区公示事项清单45项，并对一时承接不了的事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在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静乐示范区专栏公示第一批政务服务“全代办”事项清单。
3. 针对一时不能办理的审批事项，示范区已建立市、县、开发区联动审批工作机制，为投资项目提供全流程、全方位服务。
4. 截至10月底，已开通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平台，其余平台待上级部门下放中。

17.关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缺失的问题

（1）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出告知单，已按要求按要求完成“全代办”服务团队和包保责任人联系包保项目建设信息的填报工作。

（2）示范区已出台“标准地”日常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主动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企业行为。

（3）按照《关于静乐示范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8号）文件要求，将办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18.关于“三个一批”项目开工及达效率不高的问题

1. 示范区已出台专门文件，完善了项目包保机制。实行一个项目一个副主任一个部门一套人马包保制度。从项目洽谈、签约开始，到落地、投产，全过程跟踪服务。结合非公党建指导和入企纾困工作，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扎实推进项目开工、落地、投产。
2. 10月14日-24日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大起底”活动。扎实开展项目“回头看”，成立工作专班，持续跟进服务，确保签约项目按时开工、投产、达效。
3. 对签约的16个项目精细分类：针对赖氨酸、中荷马铃薯、光牧一体化3个落地困难项目，及时申请退出项目库；对环保固废、农旅一体化、凯森智慧康养、高效农业产业园、200MW光牧一体、秸秆综合利用6个项目，强化项目包保机制，持续跟进服务，争取尽快开工、投产；对谷匠米、盛昌、康盾三个项目，做好非公党建指导和入企纾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开展项目联合验收，努力提高投产项目达效率。

19.关于签约项目落地有困难的问题

1. 精准筛选甄别“签约一批”项目，提高入区企业准入条件，吸纳高质量的企业入区。
2. 管委会两次与市农发行代表贾鼎对接，为安华公司对接县农商行，为山东坤润公司对接县农行，通过静乐县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向市金融管理机构推送企业项目融资需求。
3. 10月14日-24日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大起底”活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正在跟进已签约未落地的大项目、好项目，积极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各种困难，确保签约项目早日落地。
4. 目前，未开工的荷兰夸特纳斯马铃薯深加工项目，因国际疫情影响，暂时不具备落地条件，已向市开发区申请退库，暂停生产的安华生物降解膜项目，2022年8月两条生产线已投产，目前生产正常。

20.关于“三个一批”投产项目普遍存在未竣工验收、评估及达产复核的问题

1. 针对2020年—2022年“三个一批”中“投产一批”的12个项目，各部门作了验收意见，截至9月30日，示范区审批局均未收到企业验收申请。
2. 山西省政务服务网、静乐示范区专栏公示第一批政务服务“全代办”事项清单，并按照全代办工作要求开展工作。
3. 示范区已出台“标准地”日常监督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主动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企业行为。
4. 按照《关于静乐示范区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静政办发〔2022〕8号）文件要求，将办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并落实监管职责。

21.关于土地供用率低的问题

1. 落实全员招商，以部局办为基础建立招商小分队。
2. 现已有2宗地69.51亩开工施建，其余3宗159.42亩正在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2.关于土地建成率低的问题

1. 已出台《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等制度、《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等五项制度，并分别以静示发静示发〔2022〕5号、〔2022〕16号文件下发实施，项目已开工。
2. 已完成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厂及垃圾中转站、集中供热、净水厂建设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洞子头核心区外围道路改扩建工程和科技创新基地可研已编制完成。

（三）示范区党工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方面

23.关于存在以管委会行政办公会议代替党工委会议决策的问题

1. 重新修订、规范了党工委和管委会议事规则。
2. 根据事项内容严格区分会议类别及参会人员，并分门别类做好会议记录。
3. 对综合办工作人员进行了日常工作能力提升培训，提高了现有人员的综合能力。
4. 明确了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区别，并责专人对会议记录本和会议纪要进行规范管理。

24.关于党工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1. 制定出台了《中共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方案》。
2. 修订完善了“三重一大”决策及财务管理、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
3. 大力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工作，今年已向派驻纪检组报备重大事项19次，报告重大事项7次。
4. 已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职员的年度评优评先挂钩，一旦出现党风廉政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四）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的主要问题

25.关于个别督导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已结合管委会“二次改革”，成立平台公司专委会和党支部，积极推进平台公司规范化、市场化运行，并参与投资了林业碳汇、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以及承接了示范区标准化厂房建设。
2. 目前平台公司已完善现有固定资产各项手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申请专项债。

26.关于市级调研反馈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1）土地使用方面，示范区不存在闲置土地，正在建设标准化厂房，已有2宗开工施建，其余3宗后续开工。

（2）监督监管方面，已出台《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等制度，并分别以静示发〔2022〕5号、〔2022〕16号文件下发实施；已完成洞子头核心区污水厂及垃圾中转站、集中供热、净水厂建设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洞子头核心区外围道路改扩建工程和科技创新基地可研已编制完成。

（3）机构人员方面，对区内专业技术人员缺需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并与县委组织部对接，同步推进选聘与招聘。已向社会招聘了两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部。

（4）平台公司方面，已认真落实静示党发〔2022〕7号文件精神，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市场化改革。在成立国有资产公司专项管理委员会和怡汾公司党支部的基础上，市场化选聘2人进入公司，现已正式入职，原管委会兼职人员2人退出公司，后期，除必要保留之外，其余人员逐步退出公司。已初步对接引进太原世纪鑫源，推动平台公司以及孵化中心的市场化运营。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我单位的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与市委、市委第一巡察组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示范区党工委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着力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开工作局面，创新工作方式，取得工作成绩。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对照巡察反馈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从严从实、坚持不懈，持续抓好各项整改责任措施，确保改彻底、改到位，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突出问题导向。始终保持“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的高压态势，紧紧抓住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坚决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重点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动真碰硬抓整改，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一件不落下、件件有成效。

（二）持续分类推进。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问题，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还在推进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常抓不懈、持续推进。

（三）实现成果转化。以巡察整改推动思想解放、推动作风转变，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结合工作实际，对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做到治标又治本，推进市委巡察成果长效化运行。

###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350-7830699

电子邮箱：[jlxdnycysfq@163.com](mailto:jlxdnycysfq@163.com)

中共静乐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 2022年11月18日